



## 采购一般商业条款

### 第 1 条 - 适用范围

1.1. 自发布之日起，本采购一般商业条款

（以下简称“一般商业条款”）适用于 ASCORIUM 有限公司和/或附属公司（以下简称“ASCORIUM”）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订单和采购。

1.2. 卖方接受 ASCORIUM 的订单，双方之间即签订了采购合同（定义如下）。通过接受订单，卖方也接受本一般商业条款。明确拒绝采用出自卖方任何文件的其他附加条款或不同的条款。

1.3. 本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如果适用的话）ASCORIUM 在订单中列出的或其他双方书面同意的不同条款，构成双方之间的完整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双方之间之前达成的关于同一主题的所有书面或口头声明、协议或协定均宣告废除并由此协议取代。不同于下文第 2.4 条的规定，对采购合同的任何修改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双方签字。

1.4. 对于本一般商业条款的规定与 ASCORIUM 在订单或双方以其他方式书面约定条款之间存在差异的情况，订单中的条款应优先于本一般商业条款的条款。如果本一般商业条款的不同语言版本之间存在差异，应以德语版本为准。

### 第 2 条 - 订单

2.1. ASCORIUM 仅受书面订单的约束，双方之间的任何其他口头或书面交流均无约束力。除非订单中另有明确说明，否则 ASCORIUM 下达订单并不表示接受卖方的报价。

2.2.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则认为订单已被接受：

- (i) 卖方书面确认或接受订单；
- (ii) 卖方完全或部分执行订单；



- (iii) 卖方已全部或部分接受需为订单支付的购买价格；
- (iv) 自收到订单之日起两（2）个工作日内，卖方未书面拒绝订单。

2.3. 卖方按照采购合同执行所有订单。未经 ASCORIUM 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对所订购货物或服务的类型、设计、质量、数量、内容、包装方式、运输方式和交付方式或其他规格进行任何更改。

2.4. 只要订单尚未执行且不影响以上第 1.3 条规定，ASCORIUM 有权对所订购货物或服务的类型、设计、质量、数量、内容、包装方式、运输方式和交付方式或其他规格进行更改。除非要求过度更改，否则卖方不能拒绝实施这些更改。如果 ASCORIUM 要求的更改导致价格变化或交货条件发生变化，卖方需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 ASCORIUM。在这种情况下，未经 ASCORIUM 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实施更改。在这种情况下，ASCORIUM 也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订单。本一般商业条款完全适用于根据本条款修改的任何订单。

2.5. 在 ASCORIUM 首次要求时，卖方应向 ASCORIUM 发送以下信息：

- (i) 用于生产的已订购或将要订购商品或原材料的材料检测和质量检测的证明和结果；
- (ii) 用于生产的已订购或将要订购商品或原材料的原产地证明；和/或
- (iii) ASCORIUM 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认证、注册或安全相关的和/或必要的信息和文件。

### 第 3 条 - 价格

3.1. 订单中的价格具有约束力，并且不得涨价。但是，如果在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时，卖方收费的价格低于订单中的价格，则订单中的货物或服务应采用较低的价格结算。



3.2. 除非订单中另有明确规定，否则订单中的价格应包括所有成本费用，包括装卸、加工、包装、仓储、运输、进口和保险的所有费用。

#### 第 4 条 - 供货

4.1. 卖方明确同意按照订单中规定的时间或时间表交付订购数量的货物或服务，并遵守采购中规定的所有其他包装要求、运输要求和交付要求。卖方知道订单中的交货时间或进度以及数量是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遵守这些要求是卖方的主要义务之一。

4.2. 卖方应将任何可能妨碍货物或服务按照订单中规定的时间或时间表完全交付的情况立即通知 ASCORIUM。但该通知并不免除卖方在订单规定的时间或按照时间表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因需要使用更快的运输或交付方式而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4.3. ASCORIUM 没有义务接受部分或超额交付、过早或过迟交付。

4.4.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否则所有货物的交付都应在订单中指定的地点以完税后交货形式进行（完税后交货，2020 版《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从 ASCORIUM 接受交付的货物的时刻起，货物损坏或丢失的风险才从卖方转移到 ASCORIUM。货物的所有权在交货的时间和地点转移给 ASCORIUM。

4.5. 只有在 ASCORIUM 签署了交货文件后，才视为完成交货。

4.6. 卖方应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适当包装并贴上标签；此时必须遵守在交货国适用法律规定的义务，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分类、标签和包装的法规的欧盟第 1272/2008 号法规，以及 ASCORIUM 和/或货物承运人的要求。卖方应自行承担费用以确保收回、处理和回收使用过的包装材料和/或交付货物产生的垃圾。卖方承担 ASCORIUM 对于处理和回收包装材料和/或垃圾而产生的任何义务，ASCORIUM 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4.7. 在货物发运或运输之前，卖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 ASCORIUM 待交付货物中所有危险、有毒或有害材料，以及使用、装卸、加工、包装、储存、运输和/或处置这些材料所有必要说明，例如安全数据表。

4.8.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卖方负责将交付的货物进口到欧盟和目的地国，并负责处理与出口、海关和进口相关的所有手续，包括履行关于和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相关的欧盟第 1907/2006 号法规的所有义务。进口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完全由卖方承担。

4.9. 最迟在交货时，卖方应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或 ASCORIUM 的合理要求，向 ASCORIUM 提供所有必要的货物信息和文件，包括货物的运输、进出口、安全、原产地和可追溯性的信息和文件，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 第 5 条 - 接收

5.1. 签署交付文件、使用交付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或支付相应的账单并不代表接收交付的货物或服务。

5.2. 货物或服务交付后，ASCORIUM 应立即对交付的货物或服务进行检查，但仅限于数量和一致性上的偏差、明显缺陷以及储存或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明显外部损坏。如果交付的货物或服务在数量和一致性上有偏差，有明显的缺陷或明显的外部损坏，ASCORIUM 应在交付后五（5）天内通知卖方对货物全部或部分不接收。

5.3. 如果不同于第 5.2 条规定，ASCORIUM 了解到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订单的规格，ASCORIUM 有权通知卖方不接收全部或部分货物或服务，不受时间限制。

5.4. 卖方应按照本一般商业条款第 7.2 条的规定，更换或修理未被接收的货物或服务，就像在保修期内发生与订单不一致的情况。



5.5. 如果货物不被接收，货物损坏或丢失的风险仍然由卖方承担。在未被接收的货物被妥善更换或修理之前，未被接收的货物将由 ASCORIUM 保管，费用由卖方承担。与卖方取回未被接收的货物相比，可能产生的费用完全由卖方承担。如果卖方未能在 ASCORIUM 发出不接收货物通知后三十（30）天内收回未被接收的货物，ASCORIUM 有权销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货物，费用由卖方承担。

5.6. 只要货物或服务不符合采购合同的要求，ASCORIUM 有权暂停对卖方的付款，即使 ASCORIUM 没有投诉相应的账单。

## 第 6 条 - 开具账单和付款

6.1. 卖方出具的所有账单均包含以下信息：

- (i) 订单编号；
- (ii) 已交付的商品或服务的数量，必要时说明包装单位的数量；
- (iii) 交货时间；
- (iv) 装运或交付文件（如运单）；
- (v) ASCORIUM 要求的其他信息。

卖方出具的不符合本条款要求的账单，ASCORIUM 不予支付。

6.2. 账单将根据订单上提供的地址以电子方式发送给 ASCORIUM，只要相关货物或服务已全部交付，ASCORIUM 在开票日期后六十（60）天内支付。通过电子转账的方式向卖家指定的银行和账户付款。

6.3. 如果延迟付款或未付全款，无论哪份采购合同，卖方都无权暂停或停止向 ASCORIUM 交付货物或服务。

6.4. ASCORIUM 有权无需事先通知，将卖方欠 ASCORIUM 的任何款项与 ASCORIUM 欠卖方的款项进行抵销，无论是否达成协议，也无论该款项是否有争议。



## 第 7 条 - 保证

7.1. 卖方明确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包括货物中使用任何内部或外部组件或材料，具有以下特征：

- (i) 它们符合采购合同要求以及 ASCORIUM 或卖方的其他要求、图纸、样品或说明。
- (ii) 它们适用于通常使用此类商品或服务的用途，或也适用于 ASCORIUM 购买其的目的。
- (iii) 它们的质量令人满意，在设计、结构或材料上没有缺陷。
- (iv) 它们符合所有适用的地方、国家和国际法律规定、条例、标准和准则以及最新的普遍适用的工业标准，
- (v) 它们符合最严格的安全、健康和环境保护要求，以及涉及使用危险、有毒或有害材料和机械的最高规定标准。
- (vi) 它们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且不受其他留置权、限制的约束，也没有第三方索赔。

7.2. 本一般商业条款第 7.1 款所述保证在接收后二十四（24）个月内有效。如果在保修期内确定卖方未遵守保证中的任何一项，卖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自行承担费用安排更换或维修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果未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更换或维修，或者未正确进行更换或维修，则在不影响其他法律手段的情况下，ASCORIUM 有权自行决定采取以下措施：

- (i) 通过向卖方发送书面通知立即终止采购合同和采购合同中的所有未完成订单，无需事先司法干预，也无需向卖方支付任何赔偿。在这种情况下（如果适用），卖方将补偿 ASCORIUM 为被投诉的货物或服务支付的价款。
- (ii) 返工和/或委托返工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 (iii) 如果卖方向 ASCORIUM 偿还其为被投诉的货物或服务支付的价款，ASCORIUM 将保留被投诉的货物和服务。



7.3. 如果进行返工，上述保修期将在整个返工期间暂停。如果更换，则新的保修期为自更换之日起二十四（24）个月。

7.4. 卖方保证，他将随时对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提供质量保证并维持质量保证措施。在这种情况下，卖方应采用符合 DIN EN ISO 9001:2000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或任何其他相关质量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在 ASCORIUM 首次要求时，卖方应向 ASCORIUM 提供遵守这些质量保证措施的证明。

7.5. 在 ASCORIUM 的场地交货时，卖方、其员工和分包商有义务严格遵守 ASCORIUM 现行关于健康安全的规定和准则。卖方确保其员工和分包商了解这些规定和准则，并确保他们定期参加健康安全培训。如果卖方、其雇员或分包商不遵守有关安全健康的规定和准则，ASCORIUM 保留拒绝卖方、其雇员或分包商进入公司场所或要求其立即离开公司场所的权利。由此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7.6. 卖方承诺尽职尽责地进行管理控制，以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符合相关的安全、健康和环境要求。因货物的使用、处理、加工、运输或储存对环境造成的任何损害，仅由卖方负责。与环境有关的保证都限期有效。

7.7. 卖方明确保证其已经履行并将继续履行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的欧盟第 1907/2006 号法规的所有义务。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否则 ASCORIUM 对 REACH 指令不承担义务，ASCORIUM 不得被视为 REACH 指令所述的进口商或卖方的唯一代表。在 ASCORIUM 首次提出请求时，卖方应向 ASCORIUM 提供货物化学成分（物质、制剂、混合物、合金、产品或货物）的所有必要信息，包括所有安全信息和货物注册或预注册信息。在 REACH 注册过程中，卖方应提交 ASCORIUM 以书面形式指定的任何可接受的用途。卖方立即将货物中应高度关注的物质告知 ASCORIUM，并在必要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获得必要的许可。卖方应保留履行 REACH 义务所需的所有信息，自卖方最后一次制造、进口或交付之日起至少十（10）年。



7.8. 卖方声明，其以合乎道德规范、透明、可靠和对社会负责的方式开展业务，并保证自己及员工或分包商没有歧视、侵犯人权、腐败、违反反垄断法、使用童工、强迫劳动、奴役或其他恶劣的工作条件。在这方面，卖方必须严格遵守“ASCORIUM 供应商可持续性要求”（ASCORIUM 对供应商的可持续性要求），该要求可以在以下网站查阅 [www.ascorium.com](http://www.ascorium.com)，并且卖方必须能够在 ASCORIUM 首次查询时向 ASCORIUM 证明满足这些要求。

7.9. 卖方保证在向 ASCORIUM 提供货物和服务时，仅使用具有必要专业水平、资质和经验的人员或分包商。卖方是唯一对雇佣的员工负责并进行监督的一方，卖方是唯一负责遵守与员工相关的所有社会法律义务的一方。

7.10. 如果卖方违反了本条所述的保证中的任何一条，应立即书面通知 ASCORIUM。

7.11. 无论 ASCORIUM 对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是否进行审查、审计、验收或付款，本条所列的保证均继续适用。未经 ASCORIUM 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能以任何方式限制这些保证。本条适用于存在隐藏缺陷的情况且不影响 ASCORIUM 的权利。

## 第 8 条 - 应付的责任

8.1. 卖方应对 ASCORIUM 提供全面的补偿，并使 ASCORIUM 免受所有损失、损害和承担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 ASCORIUM 的客户、员工或财产有关的损害、对环境的破坏和第三方遭受的损害，这些损害直接或间接由以下原因造成：

- (i)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足；
- (ii) 卖方未能遵守采购订单中规定的数量、交货时间或时间表或任何其他包装方式、运输方式和交货方式要求；
- (iii) 卖方违反本一般商业条款第 7.1 条至第 7.9 条所述的保证；
- (iv) 卖方的任何过失或违法行为；
- (v) 卖方侵犯第三方权利的行为，例如版权；





(vi) 卖方违反本一般商业条款、采购合同或任何适用法律的任何其他规定。

8.2. 该赔偿义务还应涵盖由于律师或专家参与而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以及与赔偿、和解或判决有关的费用和行政费用。

8.3. 赔偿的义务不妨碍 ASCORIUM 根据本一般商业条款或适用法律采用任何其他可用的法律手段的权力。

8.4. 除了严重或故意错误或重大疏忽、对身体、生命或健康的伤害以及违反基本合同义务的情况外，对于卖方、其客户或雇员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损害或费用，ASCORIUM 概不负责。

## 第 9 条 - 不可抗力

9.1. 如果由于某方无法控制的情况延迟或未能履行其在一般商业条款或采购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则该方不承担责任。其中包括自然灾害、破坏活动、火灾、爆炸、洪水、政府行为、战争（以下称为不可抗力事件）。由于破产、缺乏资金、成本变化或材料供应不足导致的卖方无法履行采购协议不应被视为不可抗力事件。

9.2. 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的类型和预期影响。一旦解决了不可抗力事件，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恢复承担其义务。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在不可抗力事件期间或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重新分配可用产能，卖方应给予 ASCORIUM 订单最高优先权。

## 第 10 条 - 知识产权

10.1. 所有为履行购买协议而开发和/或获得的成果相关知识产权，无论此类成果何种性质，例如技术信息和/或解决方案、分析、模拟、模型、策略、插图、数据库、软件（包括文档的源代码）、工具和设备，以及与此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由卖方无偿转让给 ASCORIUM，自创建之日在所有国家接受此类转让，期限以适用的知识产权或产权



期限为准。卖方特此声明完全有权同意此次转让。即使卖方拥有成果的创造者个人权利，卖方在此也放弃行使该权利。

10.2. 如果 ASCORIUM 书面授权卖方使用 ASCORIUM 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权利，卖方应严格按照 ASCORIUM 的指示进行使用。

#### 第 11 条 - 机密

11.1. 卖方承诺，将对在采购合同的框架内以任何方式从 ASCORIUM 获得的所有信息、文件、样品、图纸、商业秘密、价格和个人数据严格保密，无论此类信息、文件、样品、图纸、商业秘密、价格或个人数据是否已明确标记为保密或受版权保护，除非卖方能够证明以下情况：

- (i) 信息在披露时已向公众公开，卖方没有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 (ii) 卖方已经合法拥有该信息，或者在 ASCORIUM 告知该信息时卖方已经收到该信息，卖方没有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 (iii) 卖方自行查明了该信息。

11.2. 卖方仅在出于履行采购合同的目的时方可使用机密信息，除非 ASCORIUM 事先给予书面同意，否则不会将其传播给第三方。卖方仅允许向必须了解这些机密信息的人员透露机密信息，并确保这些人员严格遵守保密义务，至少相当于本条款中规定的保密义务。

11.3. 第 11.1 款和第 11.2 款所述保密义务在整个采购合同执行期以及该期限结束后的五（5）年内有效。

11.4. 如果根据法律规定或法院或政府机构要求，卖方有义务披露机密信息，卖方应立即通知 ASCORIUM，将披露的信息限制在必要的最小范围，并明确告知提交的信息属于机密信息。

11.5. 机密信息始终属于 ASCORIUM 的专有财产。



## 第 12 条 - 数据保护

12.1. 如果履行采购合同需要卖方代表以 ASCORIUM 的名义处理个人数据，此类处理应始终遵守所有相关的国家和国际数据保护法律法规。

12.2. 卖方保证将采用适当的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以保护个人数据免受未经授权的传播或访问、意外或非法的破坏、丢失或更改，并确保有关人员的权利。作为履行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卖方需严格限制需要此类数据的员工和分包商访问个人数据。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卖方必须立即书面通知 ASCORIUM，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调查和弥补此安全事故的影响。

12.3. 卖方以 ASCORIUM 的名义并根据 ASCORIUM 的书面指示，收集、处理和存储个人数据仅允许用于 ASCORIUM 指定的目的。卖方不会收集、处理或存储超出规定目的所需以外的数据。卖方应向 ASCORIUM 提供所有必要的协助，以使 ASCORIUM 能够及时响应相关人员的请求，行使其访问、纠正或删除数据的权利。未经 ASCORIUM 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以 ASCORIUM 名义处理的任何个人数据传输到第三国。

12.4. 卖方处理或保留个人数据的时间不得超过 ASCORIUM 规定的用途所需时间。以 ASCORIUM 名义处理数据后，卖方应根据 ASCORIUM 的指示，将所有个人数据及其所有副本归还 ASCORIUM，或将这些数据从其系统中删除，并以书面形式向 ASCORIUM 确认已经删除。

12.5. 未经 ASCORIUM 的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会委托任何分包商处理数据。每个商定的数据处理分包商都通过协议受卖方约束，该协议至少包含分包商对卖方的严格义务，如同本条款中包含的卖方对 ASCORIUM 的义务一样。



## 第 13 条 - 结束

13.1.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当卖方已根据采购合同完全交付订购的货物或服务时，采购合同自动终止。

13.2. ASCORIUM 有权通过提前三十（30）天发出书面通知，随时终止采购合同或采购合同中一个或多个未完成订单。

13.3. ASCORIUM 有权通过书面通知告知卖方终止采购合同和采购合同中所有未完成订单，无需事先司法干预，也无需向卖方支付任何赔偿，前提是：

- (i) 卖方违反了本一般商业条款或采购合同的任一规定，并且在收到 ASCORIUM 书面警告后十五（15）天内未对该违约行为进行适当纠正。
- (ii) 卖方已声明不履行或不再履行一般商业条款或采购合同规定的义务。
- (iii) 卖方无支付能力或已申请破产，被托管，停止营业或面临必须停止营业风险，或以其他方式表明无力偿债或资金不足。
- (iv) 卖方提出的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十五（15）天。

13.4. 如果采购合同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提前终止，卖方应立即停止为 ASCORIUM 进行所有工作。卖方根据采购协议条款交付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应由 ASCORIUM 支付，但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任何付款义务都不能超越 ASCORIUM 在采购协议未终止的情况下应承担的义务。ASCORIUM 不对任何其他直接或由于卖方分包商的付款要求而引起的所谓损失或费用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在合同终止时，ASCORIUM 已经支付了尚未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款，卖方应立即将已经支付的价款退还给 ASCORIUM。

13.5. 在终止协议时，只要 ASCORIUM 要求，卖方应立即将从 ASCORIUM 获得的所有信息、文件、样品、图纸和个人数据归还给 ASCORIUM，或销毁此类信息、文件、样品、图纸和个人数据，并以书面形式向 ASCORIUM 确认已经销毁。



13.6. 无论出于什么原因终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中在终止后应继续有效的条款，即使采购合同终止仍然有效。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一般商业条款的第 7 条（保证）、第 8 条（责任）和第 11 条（机密）。

#### 第 14 条 - 保险

14.1. 卖方声明，其已向一家信誉良好的保险公司购买了所有必要的保险，包括个人责任保险和产品责任保险，承保与卖方经营的业务领域的工作类型相关且履行该类工作所常见的所有责任。卖方应确保该保险至少需在购买合同执行期和保修期内保持有效。

14.2. 在首次要求后最迟三十（30）天内，卖方应向 ASCORIUM 提供一份保险单或保险凭证的副本，证明卖方已遵守第 14.1 条的要求。

#### 第 15 条 - 巡视和审计

15.1. 在采购合同的执行限内，ASCORIUM 或由 ASCORIUM 特别委任的第三方有权进入卖方及其分包商的场地，以核实卖方是否按照本一般商业条款或采购合同履行其义务。此类巡视或审计只能在正常工作时间内进行，应提前书面通知卖方。

15.2. 卖方在巡视或审计期间必须给予充分合作。特别是，卖方应向 ASCORIUM 或 ASCORIUM 为此特别委托的第三方提供在巡视和审计中可能需要的关于访问任何地点、系统、文件或信息的信息，或者是 ASCORIUM 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合理要求的信息。

15.3. 在巡视或审计期间，无论这些货物是否已经生产完成或仍在生产过程中，ASCORIUM 或 ASCORIUM 委托的第三方都有权对要交付的货物进行取样检查，以检查这些货物是否符合采购合同的条件。然而，此抽样并不免除卖方检查检验货物质量的义务。



15.4. 如果在巡视或审计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规定的情况，卖方应立即采取一切措施纠正这些不符合规定的情况，如有必要，应根据 ASCORIUM 或为此委托的第三方的指导方针进行补救。在这种情况下，巡视或审计的费用应由卖方全额承担。

#### 第 16 条 - 分包合同的转让或分包

16.1. 未经 ASCORIUM 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

16.2. 即使进行了转让或分包，卖方仍应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保证。

16.3. 分包并不免除本一般商业条款或采购合同规定的卖方义务。卖方继续对其分包商的行为活动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负责其遵守本一般商业条款以及采购合同。卖方保证每个分包商都知道并同意本一般商业条款以及采购协议的相关规定。

#### 第 17 条 - 双方之间的关系

17.1. ASCORIUM 和卖方是相互独立的合同缔约方，本一般商业条款或采购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得被解释为创建公司、合资企业或商业团体或使一方成为另一方的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协议。本一般商业条款不授权任何一方以另一方的名义或代表另一方承担任何义务。

17.2. 卖方独自承担其经营所产生的成本和风险，包括社会保障费用、税收和保险费。ASCORIUM 对卖方的员工或分包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 18 条 - 一般规定

18.1. 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疏忽了一般商业条款或采购合同规定的权利，则不应被解释为该方放弃一般商业条款或采购合同规定的权利。任何放弃权利的行为必须以书面形式明确提出。

18.2. 如果发现本一般商业条款或采购合同的任何条款全部或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一般商业条款或采购合同的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以尽可能接近双方初衷的新条款替换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或条款的部分内容。

## 第 19 条 - 适用的法律和管辖权

19.1. 双方之间的采购合同以及本一般商业条款皆仅受德国法律约束，并应根据德国法律进行解释。如果 ASCORIUM 的营业场所和卖方的营业所在同一个国家，采购合同和一般商业条款受双方营业场所所在国家司法管辖，并根据该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2. 如果对本一般商业条款或采购合同的有效性、司法解释、执行或终止存在争议，则 ASCORIUM 有限公司或其各子公司（中国、比利时、美国、捷克共和国）营业场所所在地区的法院拥有专属管辖权。